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山阴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中政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山阴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二期工程(山阴县古城镇小圪塔村、西小河村、洪济屯村)施工及监理(二标段监理)；

2. 工程地点：山阴县古城镇小圪塔村、西小河村、洪济屯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山阴县古城镇小圪塔村：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2586米，主要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包括管道、检查井等，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格栅栏、调节池、回用水池、泵房等。具体工程量详见室外污水管线平面图；山阴县古城镇西小河村：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4140米，主要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包括管道、检查井等，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格栅栏、调节池、回用水池、泵房等，具体工程量详见室外污水管线平面配；山阴县古城镇洪济屯村：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4097米，主要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包括管道、检查井等。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格栅栏、调节池、回用水池、泵房等。具体工程量详见室外污水管线平面图。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4698.96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

